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函

地址：110416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50
巷2號18樓

聯 絡 人：辜文輝

電 話：02-87898897分機504

電 郵：rich@mvacf.org.tw

受文者：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補償發字第115230049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5C001539_1_25091909066.pdf)

主旨：本基金將於115年9月至10月間舉辦「115年度道路交通安全損害防阻教育-機車安全駕駛訓練營活動」乙案，請惠予協助轉知轄下基隆、臺北、新北之高中職學校及大專院校共襄盛舉，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基金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下稱強保法)第38條規定，為使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均能依強保法規定獲得基本保障，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及健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下稱強制險)制度之政策性目標而設置，並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監督之公益性財團法人。
- 二、根據交通部道安總動員資料統計，年輕族群發生交通事故，30日內死亡者，其中因機車事故死亡之占比最高。本基金為減少年輕族群駕駛機車發生交通事故之頻率及降低傷亡幅度，從灌輸交通安全及防禦駕駛觀念、認識機車構



造及性能，並教導正確操作騎車步驟等具體作法，進而降低年輕族群駕駛機車事故之傷亡情事，以達到損害防阻之功能，特舉辦旨揭活動。

三、本次活動參加學員無需繳交費用，課程安排為一日機車安全駕駛訓練。上午為學科訓練：專業講師講授(一)交通安全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二)認識機車構造及性能；下午為術科訓練：講師實車教授騎車前機車檢查程序、正確操作騎車步驟及實地駕駛訓練，請詳閱附件。

四、本次活動係本基金首次辦理機車安全駕駛訓練及囿於場地區域，爰先以北部地區(基隆、臺北、新北)之高中職學校及大專院校之學生為本次活動對象。因梯次及名額有限，敬請儘速報名，報名方式請逕洽本基金委託之上晴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聯絡人：石小姐，連絡電話：03-2161389，電子郵件：vicky56888@gmail.com。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副本：上晴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含附件)、本基金業務處

